

柔道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年6月9、10日。

6月9日社會特別組；6月10日社會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草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團體組每隊七人(正選五名,候補二名)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社會男子特別甲組
(上段者、現職警察、分體重) | 2.社會男子特別乙組
(未上段者、現職警察、分體重) |
| 3.社會男子甲組(上段者、分體重) | 4.社會女子甲組(上段者、分體重) |
| 5.社會男子乙組(未上段者、分體重) | 6.社會女子乙組(未上段者、分體重) |
| 7.高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限體重) | 8.高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限體重) |
| 9.國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限體重) | 10.國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限體重) |
| 11.國小男子組(限體重) | 12.國小女子組(限體重) |

(二) 個人組：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.社會男子特別甲組(上段者、未上段者、分體重、年齡、具現職警察人員身分) | | | | |
| 2.社會男子特別乙組(上段者、未上段者、分體重、年齡、具現職警察人員身分) | | | | |
| 3.社會女子特別甲組(未上段者、分體重、不分年齡、具現職警察人員身分) | | | | |
| 4.社會女子特別乙組(未上段者、分體重、不分年齡、具現職警察人員身分) | | | | |
| 5.社會男子甲組 | 6.社會女子甲組 | 7.社會男子乙組 | 8.社會女子乙組 | 9.高中男子組 |
| 10.高中女子組 | 11.國中男子組 | 12.國中女子組 | 13.國小男子高年級組 | |
| 14.國小女子高年級組 | 15.國小男子中年級組 | 16.國小女子中年級組 | | |

四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

1. 社會男子特別甲、乙組需具現職南投縣警察身分。
2. 社會女子特別甲、乙組需具現職南投縣警察身分。
3. 社會男、女子甲組設籍必須年滿三年(選拔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)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

1. 社會男子特別組：限年齡30歲以下(民國82年7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40歲以下(民國72年7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40歲以上(民國72年6月30日以前出生者)。
2. 社會女子特別組：不限年齡；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。
3. 社會男、女子甲組：限設籍本縣滿三年，需具有柔道初段以上，限年滿16歲。
4. 社會男、女子乙組：不限設籍本縣，不限年齡。
5. 高中組：20歲以下(民國9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6. 國中組：17歲以下(民國9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7. 國小高年級組：12歲以下(民國10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8. 國小中年級組：10歲以下(民國10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
五、註冊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5日截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時間內至「南投縣體育網→全民盃→112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→報名系統」報名，完成送出後下載列印一份自存。(如承辦單位資料遺漏，以網路報名原始資料為依據)。

(三) 特別組由各分局、局本部教官彙整後，逕向訓練科幸惠民總教官報名。

(四) 註冊人數：不受限制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總會 112 年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特別組：團體、個人組皆採雙敗淘汰制。
2. 一般組：社會乙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採單敗淘汰制。
3. 社會個人甲組，一律採用循環賽，名次的決定，先比勝場，相同勝場數時比 2 人之關係場，勝者名次在前。二人報名，採三戰二勝制。
4. 各量級於比賽當日前 50 分當場過磅、抽籤 (8:30 開始比賽)，未到者由單位教練代抽。
5. 各組量級報名人數未達三人 (含) 以上，本會有權更改合併組別、量級辦理比賽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團體組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 (體重同個人組分級，為保護選手安全，請按照體重順位)

1. 社會男子特別甲、乙組先鋒限第一級，次鋒限第二級，中堅限第三級，副將限第四級，主將限第五級。
2. 社會男、女子甲、乙組先鋒限第一、二級，次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，中堅限第二、三、四級副將限第三、四、五級，主將限第五、六、七級。
3. 高中男、女子組先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，次鋒限第二、三、四級，中堅限第三、四、五級，副將限第四、五、六級，主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。
4. 國中男、女子組先鋒一、二、三級，次鋒限三、四、五級，中堅限五、六、七級，副將限六、七、八級，主將八、九、十級。(女子組無第十級)。
5. 國小男、女子先鋒一、二級，次鋒限三、四級，中堅限四、五級，副將限五、六級，主將限六、七級。
6. 若未依照體重順位，上場檢錄經裁判發現，該隊全部判定棄權輸。
7. 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
(三) 比賽分級：

1. 社會男子特別組：40 歲以上甲組 (上段) 依體重分為五級；乙組 (段外) 依體重分為五級。40 歲以下甲組 (上段) 依體重分為五級；乙組 (段外) 依體重分為五級。30 歲以下甲組 (上段) 依體重分為五級；乙組 (段外) 依體重分為五級。
第一級：66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66.1 至 73 公斤。 第三級：73.1 至 81 公斤。
第四級：81.1 至 90 公斤。 第五級：90.1 公斤以上。
2. 社會女子特別組：不限年齡。甲組 (上段) 依體重分為三級；乙組 (段外) 依體重分為三級。
第一級：52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52.1 至 63 公斤。 第三級：63.1 公斤以上。
3. 社男甲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 (上段、未上段者)
第一級：60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60.1 至 66 公斤。 第三級：66.1 至 73 公斤。
第四級：73.1 至 81 公斤。 第五級：81.1 至 90 公斤。 第六級：90.1 至 100 公斤。
第七級：100.1 公斤以上。
4. 社女甲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 (上段、未上段者)
第一級：48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48.1 至 52 公斤。 第三級：52.1 至 57 公斤。
第四級：57.1 至 63 公斤。 第五級：63.1 至 70 公斤。 第六級：70.1 至 78 公斤。
第七級：78.1 公斤以上。
5. 高男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
第一級：55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55.1 至 60 公斤。 第三級：60.1 至 66 公斤。

第四級：66.1 至 73 公斤。 第五級：73.1 至 81 公斤。 第六級：81.1 至 9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90.1 至 100 公斤。 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。

6. 高女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

第一級：45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45.1 至 48 公斤。 第三級：48.1 至 52 公斤。

第四級：52.1 至 57 公斤。 第五級：57.1 至 63 公斤。 第六級：63.1 至 7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70.1 至 78 公斤。 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。

7. 國男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

第一級：38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38.1 至 42 公斤。 第三級：42.1 至 46 公斤。

第四級：46.1 至 50 公斤。 第五級：50.1 至 55 公斤。 第六級：55.1 至 6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60.1 至 66 公斤。 第八級：66.1 至 73 公斤。 第九級：73.1 至 81 公斤。

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。

8. 國女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

第一級：36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36.1 至 40 公斤。 第三級：40.1 至 44 公斤。

第四級：44.1 至 48 公斤。 第五級：48.1 至 52 公斤。 第六級：52.1 至 57 公斤。

第七級：57.1 至 63 公斤。 第八級：63.1 至 70 公斤。 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。

9. 國小男、女高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（限國小 5、6 年級）

第一級：30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30.1 至 33 公斤。 第三級：33.1 至 37 公斤。

第四級：37.1 至 41 公斤。 第五級：41.1 至 45 公斤。 第六級：45.1 至 5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50.1 至 55 公斤。 第八級：特別級：(1) 55.1 公斤以上。

(2) 超齡：14 歲以下為限。

10. 國小男、女中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（限國小 4 年級以下）

第一級：26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26.1 至 30 公斤。 第三級：30.1 至 33 公斤。

第四級：33.1 至 37 公斤。 第五級：37.1 至 41 公斤。 第六級：41.1 至 45 公斤。

第七級：45.1 至 50 公斤。 第八級：50.1 至 55 公斤。 第九級：55.1 公斤以上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

(一) 依據競賽總則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社會男、女子特別組每一量級冠軍者由訓練課彙整名冊推薦本會，再由本會推薦提報柔道總會晉升壹段；亞軍、季軍者視個人需求，由柔道委員會頒發壹級、貳級證書，以茲鼓勵。

(三) 社會男、女子特別組，各單位以團體成績及個人組成績作積分計算（如積分表）；大會頒發總錦標獎座乙支。優勝單位敘獎辦法由訓練課訂定之。

積分表（團體組）					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～八名	備註
12 分	8 分	5 分	3 分	1 分	

積分表（個人組）					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～八名	備註
7 分	5 分	3 分	2 分	1 分	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社會男子特別組請縣內警察單位對柔道運動有興趣者，由各分局（局本部）為單位，教官彙整報名表向縣警察局訓練課幸惠民總教官報名，再由訓練課統一上網報名，報名後下載列印，一份自存。

- (二) 社會男子、女子個人甲組各級之第一名者，將取得南投縣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代表隊儲備資格，凡取得代表權之選手必須填寫保證書。
- (三) 代表隊隊職員名單，以各級之第一名者人數較多之參賽單位推派。
- (四) 凡各單位入選之選手及教練應配合本縣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組訓計劃參加集訓，如有無故不參加者，除取消參加入選資格外，並禁止代表本縣參加國內外各項柔道比賽 2 年。
- (五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十一、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李松鑫，0935-050295。

南投縣 112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—柔道社會男子特別組報名表

報名單位 (全銜): _____

組 別: 社會男子特別組

領隊: _____ 教練: _____ 管理: _____ 隊長: _____
 (因敘獎關係, 隊職員請確實填寫。不限人數)

團體組

組別: 社會男子特別甲組 社會男子特別乙組

姓 名	段 級	姓 名	段 級	姓 名	段 級	姓 名	段 級
1.		2.		3.		4.	
5.		6.		7.			

個人組

甲組 (上段) 乙組 (未上段) (敬請務必勾選)

組 (級) 別		選 手 姓 名 及 段 級							
40 歲 以 上 組	第一級 66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二級 73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三級 81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四級 90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五級 90.1 公斤以上		級		級		級		級

個人組

甲組 (上段) 乙組 (未上段) (敬請務必勾選)

組 (級) 別		選 手 姓 名 及 段 級							
40 歲 以 下 組	第一級 66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二級 73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三級 81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四級 90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五級 90.1 公斤以上		級		級		級		級

個人組

甲組 (上段) 乙組 (未上段) (敬請務必勾選)

組 (級) 別		選 手 姓 名 及 段 級							
30 歲 以 下 組	第一級 66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二級 73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三級 81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四級 90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五級 90.1 公斤以上		級		級		級		級

訓練柔道場地址: _____ 電 話 _____

負 責 人 地 址: _____ 姓 名 _____

南投縣 112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—柔道社會女子特別組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（全銜）：_____

組 別：社會女子特別組

領隊：_____ 教練：_____ 管理：_____ 隊長：_____

（因敘獎關係，隊職員請確實填寫。不限人數）

個人組

甲組（上段） 乙組（未上段）（敬請務必勾選）

組（級）別		選 手 姓 名 及 段 級							
女子 不限 年齡	第一級 52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二級 63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三級 63.1 公斤以上		級		級		級		級

訓練柔道場地址：_____ 電 話 _____

負 責 人 地 址：_____ 姓 名 _____

南投縣 112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—柔道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

領隊：

團體組 組別：社會甲乙 高中 國中 國小 男子 女子

隊別：A 教練：

管理：

隊長：

1	級別	2	級別	3	級別	4	級別
5	級別	6	級別	7	級別		

隊別：B 教練：

管理：

隊長：

1	級別	2	級別	3	級別	4	級別
5	級別	6	級別	7	級別		

個人組 組別：社會甲 乙 高中 國中組

男子 女子

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

級 別	姓 名					
第一級						
第二級						
第三級						
第四級						
第五級						
第六級						
第七級						
第八級						
第九級						
第十級	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團體組報名，限就讀或服務該單位，不可跨單位組隊報名。
2. 團體組每一單位最多可報名二隊，一隊報名 5-7 人，並應詳實填寫參賽級別。
3. 個人組：社會分 7 級；高中分 8 級；國中男生分 10 級；女生分 9 級；國小高年級組男女生各分 8 級；國小中年級組男女生各分 9 級。
4. 本報名表須填寫後逕自網路填報，一份自存。(競賽規程第 5 條第 2 款)
5. 本表可自行複製使用。